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624,233,228.85	32,119,055,956.28	45.16%
营业利润	194,299,541.99	166,399,956.38	16.77%
利润总额	197,950,481.61	169,646,981.15	1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479,322.99	147,790,604.35	1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9%	19.78%	-8.4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569,421,147.93	17,056,739,551.39	2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13,438,417.85	804,573,624.41	199.96%
股本	747,909,677.00	397,800,000.00	8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3	2.02	59.90%

注：1、以上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7,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本数由 397,800,000 股增加至 596,700,000 股。2015 年 7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1,209,677 股。公司总股本数由 596,700,000 股增加至 747,909,677 股。按最新股本 747,909,677 股加权计算的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5 年度，公司继续积极拓展能源资源行业供应链业务，整体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态势。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662,423.33 万元，营业利润 19,429.95 万元，利润总额 19,795.05 万元，净利润 16,547.93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45.16%、16.77%、16.68%、11.97%。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资源行业供应链业务，营业收入稳定增长；②为进一步完善资源能源行业供应链运营网络，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国际竞争力，公司积极开展并购，收购了境外大宗商品交易专业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不断优化业务操作模式，经营利润及外汇业务收益稳步增长。

公司 2015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29%，较上年同期下降 8.49%，主要原因是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1,209,677 股，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增加，净资产期末比期初增长了 199.96%。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056,942.11 万元，净资产 241,343.84 万元、股本 74,790.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3 元，分别比期初增长 20.59%、199.96%、88.01%、59.90%。公司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业务拓展，营业收入规模提升，相应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的增长；②公司积极开展并购，新收购的境外公司纳入合并范围；③公司依托供应链业务进行的外汇业务增长，运用远期外汇合约规避汇率变动风险，在取得外币授信时，同时以相应的人民币作为保证，在外汇业务到期前，资产负债同时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

普通股（A 股）151,209,677 股，发行价 9.92 元/股，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74,790.97 万元，较期初增长 88.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以及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3 元，较期初增加了 59.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增加以及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权益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5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露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